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新建运动员公寓楼、举重馆及体育
设施工程室外电缆、设备采购

合同编号：202507008

甲 方：南京市重竞技运动学校

乙 方：江苏东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7. 15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南京市重竞技运动学校（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江苏东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新建运动员公寓楼、举重馆及体育

设施工程室外电缆、设备采购项目

(1)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100-SDLH-G2025-0016

(3) 采购计划编号：宁政采 202505190265 号

(4) 项目内容：

关键部件：配电箱 品牌：景拓 型号：（详见清单）

关键部件：电缆线 品牌：长江牌 型号：（详见清单）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 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 (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 (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 (成交) 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1410045.39 元

大写: 壹佰肆拾壹万零肆拾伍元叁角玖分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_____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50%作为预付款，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每次付款前需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甲方组织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电力要求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后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7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南京市重竞技运动学校会议室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南京市秦淮区李府街 12 号	住 所	南京市溧水区东屏镇工业集中区
联 系 人	刘工	联 系 人	王会计
联系电话	15861820985	联系电话	13801580186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210006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100425802180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2593927257P
		开户名称	江苏东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南京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	320006613018010052372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

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

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

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 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符合投标文件中的品牌要求，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本合同约定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费用。 2.如果本项目为定制装置和配套测试软件开发，本项目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享有本合同中采购软、硬件系统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文档、技术成果属甲方所有。 4.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数据成果的版权归甲方所有。 5.及时组织验收并与乙方共同签署接收单、验收报告、合格证书等相关单据。 6.提供必要的业务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合需求分析、系统测试工作。 7.负责组织对项目进度、项目质量、合同执行监督检查，负责技术方案的问题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项目中间验收、进度付款支付审核签证等。 8.享有本项目功能、方案、设备确认及需求变更的决定权。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负责并承担采购过程中的所有报价风险。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任何原因导致的报价漏项、缺项等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应在项目实施前，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施工技术方案，技术方案得到甲方批准后方可施工；施工过程中无条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相关实施文档及技术资料，包括该项目中测试软件的全部源代码和技术文档（含质保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等技术资料，以及《用户手册》、《项目实施计划》、《培训手册》等。 3.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将测试系统满足验收通知甲方联系人，以便甲方安排好相关验收工作。乙方负责测试装置在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安装调试。服从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现场管理，并按照合同要求办理相关资产到货签收手续，未办理验收交接手续前，相关资产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完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乙方自行承担其履行合同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及造成任何财产和人身损失的责任。 5.乙方及乙方所有员工必须履行安全责任义务，按规范流程提供服务。如因乙方及其员工安全责任或义务履行不到位，引起甲方或合同外其他方人身伤害、机器损毁以及财产损失等，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及由此对甲方、合同外其他方造成的影响等。 6.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包括完成本项目需要配备的其他软件产品或组件）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且甲方在使用该商品或服务以及其中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侵犯任何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收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保证完成本项目需要配备的其他软件产品或组件时，包括乙方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乙方须向甲方作出详细说明，并列出具体的详细清单，包括产品名称、功能、用途、供应商、用户数、质量保证期等，并承诺对这些产品提供与本合同项下的软件系统同样的服务。乙方须保证为本项目提供的软件系统以及上述配套产品和组件的总体性能和
------------------------	-----------------------	---

		功能，符合最新的法定职责、条例、规范以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特别要求。 8.乙方向甲方提供系统的技术培训和他支持。 9.乙方在验收时提供相应技术资料。 10.乙方不得向任何合同外其他方转让、委托、出让、分包、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在本协议项目下的所有或任何权利或义务。乙方违反本条款规定做出的转让、委托、出让、分包、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行为均无效且无法律效力。 11.乙方在货物和服务未完全交付甲方之前，乙方需负责已完工项目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如乙方保护措施不到位，造成甲方数据及设备任何财产损失，乙方负责照价赔偿及数据修复。 12.乙方应免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测试系统与甲方其他系统的集成对接服务，并配合甲方的相关系统升级改造需求。 13.乙方应在实施和质保期内免费满足甲方全部个性化的需求修改。 14.如甲方需要对货物和服务的数量进行增加时，乙方应以不高于投标文件最终报价的优惠幅度提供给甲方。 15.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审计、监督和延伸审计。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合同义务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要求标准要求
	指定现场	南京市重竞技运动学校秦淮区李府街 12 号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符合规范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按照国家规定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2 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48 小时以内完全响应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1.合同各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其他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事先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合同各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2.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乙方在参与项目采购、系统建设和服务保障过程中，需严格依法承担保密义务，采取严格有效的内部保密制度和措施，避免无关人员获悉相关信息。 3.合同任一方若有违反上述保密规定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50%作为预付款，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采购、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专人负责本项目并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和免费上门维护服务，维护费用计入总价，甲方不再另外支付。 (2) 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在 2 小时内对客户的服务要求做出响应，一般问题在 4 小时给出解决方案。必要时可在 48 小时到达现场，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否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

		应的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才可推迟响应时间。 (3) 质保期内乙方应每年至少提供一次定期维护。质保记录应经甲方负责人签字确认并留有书面记录备查，质保期内，若乙方未按质保要求进行质保服务或缺少巡检质保记录，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4) 驻场人员：乙方在项目实施期内派驻 2 名人员以上技术服务团队到甲方现场进行实施工作，在免费质保期内派驻名技术服务人员至甲方指定地点提供驻场维护服务。 (5) 无论在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外，乙方工程师按照甲方指定的方式或指定地点进行维护，必须做好维保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出入记录、服务开始时间、服务结束时间、服务人员姓名、服务人数、服务地点、服务内容、服务结果等。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6) 乙方负责免费软件升级，保证软件为最新、最高版本。 (7)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工作 48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同时乙方承担货物因需要返厂维修而产生运输、搬运等相关费用。 (8) 技术培训：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甲方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护、操作培训并提供快捷操作指南，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必要时提供正规培训班培训，确保操作人员掌握完成日常工作所需的基本操作方法为止，工程师掌握基本的维护操作技术为止。 (9) 保修期内非人为因素导致的故障，仪器免费维修或零部件免费更换。 (10) 保修期外乙方继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保证能提供仪器后续所需的备品备件，只收取合理的成本费。保修期外的设备零部件更换价格不得高于“仪器设备零部件分项报价清单”，且乙方不能再向甲方收取维修人工费、上门费。 (11) 乙方终身为甲方免费提供数据接口。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 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千分之三。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技术等标准要求履行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交货、安装、调试、质保），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重做等，同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如果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拒绝整改或经两次整改仍未能验收合格，甲方有权委托合同外其他方采取补救措施或单方直接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向甲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偷工减料、虚报工作量，或经相关部门检查或审计发现软、硬件系统有降低配置、程序完成与设计不一致、项目内容重复列项增加造价、提高施工或集成收费标准、相互勾结等徇私舞弊行为，乙方除按本批次所购产品或服务金额的 10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主管部门有权向管理部门通报乙方的违规行为，直至取消其经营资格。

	5.乙方发生下列违约行为，应按合同总额的 2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在甲方提供维护的工程技术人员，未经甲方同意或未按甲方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6.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直接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约定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2）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财产权益等； （3）未履行合同信息保密和使用约定的； （4）未履行本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 7 日内，仍未整改的。 7.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并承担违约责任时，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违约责任费用；合同款项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7 日内予以补足。 8.乙方交付的各项违约金并不影响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他各项义务。 9.乙方若违反“违约责任”第 3 款或第 4 款均视为对本协议的重大违约，甲方有权随时书面通知乙方立即终止本合同。 10.因乙方上述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甲方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补偿该损失部分的，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 11.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2.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3.乙方在承担上述 3-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4.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经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测提供
--	---

		的产品或服务不能满足投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并由乙方承担鉴定费用。
第二节 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u>秦淮区</u>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u>秦淮区</u>； (2) 向<u>项目所在地</u>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采购、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数量和规格要求、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达到功能及性能的设计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货物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1) 本项目部署阶段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项目的初步验收，在试运行阶段完成后，再次组织项目的最终验收。 4、甲方对项目进度进行调整时，乙方应服从并相应调整进度计划。 5、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新建运动员公寓楼、举重馆及体育设施工程室外电缆、设备采购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产地	备注
1	配电箱	品牌景拓;型号 FZ-APZ1	台	1	26000	26000	江苏景拓电气有限公司/江苏	
2	配电箱	品牌景拓;型号 FZ-APZ2	台	1	22000	21600	江苏景拓电气有限公司/江苏	
3	配电箱	品牌景拓;型号 FZ-XF1	台	1	25000	25000	江苏景拓电气有限公司/江苏	
4	配电箱	品牌景拓;型号 FZ-XF2	台	1	23000	23000	江苏景拓电气有限公司/江苏	
5	配电箱	品牌景拓;型号 CDZ	台	1	6400	6400	江苏景拓电气有限公司/江苏	
6	配电箱	品牌景拓;型号 YSAP	台	1	3200	3100	江苏景拓电气有限公司/江苏	
7	电力电缆	品牌长江牌;型号 NG-A-4*185+95	m	207.74	810	168269.4	昆山市长江电线电缆厂/昆山	
8	电力电缆	品牌长江牌;型号 NG-A-5*16	m	212.74	98	20848.52	昆山市长江电线电缆厂/昆山	
9	电力电缆	品牌长江牌;型号 WDN-YJY-4*185+95	m	455.32	763	346953.84	昆山市长江电线电缆厂/昆山	
10	电力电缆	品牌长江牌;型号 YJV-4*120+1*70	m	153.93	511	78658.23	昆山市长江电线电缆厂/昆山	

11	电力电缆	品牌长江牌;型号 YJV-4*185+95	m	158.36	756	119720.16	昆山市长江电线电缆厂/昆山	
12	电力电缆	品牌长江牌;型号 YJV-4*240+120	m	309.66	979	303157.14	昆山市长江电线电缆厂/昆山	
13	电力电缆	品牌长江牌;型号 YJV-4*25+16	m	486.62	118	56934.54	昆山市长江电线电缆厂/昆山	
14	电力电缆	品牌长江牌;型号 YJV-4*70+35	m	387.00	300	116100	昆山市长江电线电缆厂/昆山	
15	电力电缆	品牌长江牌;型号 YJV-5*4	m	43.62	28	1221.36	昆山市长江电线电缆厂/昆山	
16	电力电缆	品牌长江牌;型号 YJV-5*6	m	326.98	35	11444.3	昆山市长江电线电缆厂/昆山	
17	电力电缆头	品牌长江牌;型号 16m2 以下	个	6	200	1200	昆山市长江电线电缆厂/昆山	
18	电力电缆头	品牌长江牌;型号 35m2 以下	个	6	260	1560	昆山市长江电线电缆厂/昆山	
19	电力电缆头	品牌长江牌;型号 120m2 以下	个	8	320	2560	昆山市长江电线电缆厂/昆山	
20	电力电缆头	品牌长江牌;型号 240m2 以下	个	18	400	7200	昆山市长江电线电缆厂/昆山	
21	控制电缆	品牌长江牌;型号 ZR-KVV-4*4	m	231.79	22	5099.38	昆山市长江电线电缆厂/昆山	
22	控制电缆	品牌长江牌;型号 ZR-KVV-12*2.5	m	967.16	36	33850.6	昆山市长江电线电缆厂/昆山	
23	控制电缆头	品牌长江牌;型号 12 芯以下	个	12	96	1152	昆山市长江电线电缆厂/昆山	

24	大对数电 缆	品牌长江牌;型号 30 对大对数电 缆敷设	m	238.01	30	7140.3	昆山市长江电线电缆厂/昆山
25	光缆	品牌长江牌;型号 24 芯光缆敷设	m	678.42	10	6784.2	昆山市长江电线电缆厂/昆山
26	光缆	品牌长江牌;型号 4 芯光缆敷设	m	321.79	6	1930.74	昆山市长江电线电缆厂/昆山
27	控制电缆	品牌长江牌;型号 ZR-KVV-2*2.5	m	992.77	12	11913.24	昆山市长江电线电缆厂/昆山
28	双绞线缆	品牌长江牌;型号 六类网线敷设	m	155.93	8	1247.44	昆山市长江电线电缆厂/昆山
	合计					1410045.39	
	(元)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CA 电子签章): 江苏东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6 月 29 日



- 注: 1、“分项报价表”中“合价”金额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金额一致。
- 2、涉及小型、微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等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项目,需在备注中分别明确注明。